

河南农业大学文件

农大教〔2025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农业大学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农业大学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南农业大学

2025年9月30日

河南农业大学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要，加快推进新农科、新工科、新文科、新医科交叉融合，深化本科教育综合改革，打造专业教育新形态，促进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，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，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，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、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微课程群。

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当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，突出“小学分、精课程、聚尖端、跨学科”鲜明特点，进一步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

第二章 管理模式

第四条 学校将微专业作为专项建设工作，教务处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文件，指导微专业的建设与实施；
- （二）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；

(三) 学生资格认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;

(四) 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。

第五条 学院是微专业具体建设和实施的主要负责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发布微专业招生简章，开展微专业报名与遴选工作；

(二)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；

(三) 负责微专业课程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档案管理、结业资格审核审定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设置与建设

第六条 微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为：

(一) 依托学校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，鼓励学科交叉，能够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服务面向清晰，专业特色鲜明，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思路与时间安排；

(二)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专业培养目标精准，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，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；

(三) 微专业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教学学术水平高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。团队教师队伍稳定、结构合理、团结协作，能够积极参与微课程建设与管理，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；

(四) 责任学院和参与单位能为微专业建设与实施，从政策、

人员、经费、场地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与保障，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，持续完善课程大纲及相应管理文件。

第七条 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5~10 门微课程（每门课程 16 学时），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为 2 个学期。

第八条 鼓励全面集成学校和社会资源，采用多方投入灵活机制，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学院和校内外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。

第九条 设置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：

（一）学校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，定期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。

（二）学院开展相关调研，填写申报书，研制微专业培养方案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送教务处。

（三）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微专业申报进行评审后，微专业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。

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

第十条 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（大二及以上学生），可申请修读微专业，一般每学年可提出一次申请。学生在申请报名前，应充分评估自身学习情况和特点，具体招生要求见各微专业招生简章。前一个微专业修读完毕后方可提出下一个微专业修读申请。所有微专业课程修读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。

第十一条 报名与选拔：各立项微专业自主确定招生人数

(15-60人)、招收对象、学生遴选办法等，报教务处审定后，由教务处统一发布报名通知，各微专业责任学院负责宣传、选拔学生等，原则上15人以上方可开班。

第十二条 授课方式：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授课教学方式，利用晚上或周末授课。具体教学方式由开设学院决定，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模式。

第十三条 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：微专业课程除实践类课程，原则上须组织线下集中考核，成绩评定鼓励多元化。线下考核由微专业责任学院组织排考。

第十四条 设置“微专业成绩单”，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单列。

第十五条 结业证书：

(一)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，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修读，成绩合格，达到结业要求，经学院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结业证书。未达到结业要求的，不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。

(二) 微专业人才培养属于非学历教育范畴，微专业结业证书不做国家统一的学历电子注册，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学信网)备注信息，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第十六条 学籍管理：

(一) 学生自愿报名，经微专业责任学院选拔，确定学生名单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(二)修读微专业的学生不再单独设置学号，使用原学号修读。

(三)修读微专业课程所获学分不能转换所在本科专业课程学分。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，不作为学生评奖评优、推免等依据。

(四)学生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修完微专业总学分，可申请课程重修。

第十七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教务处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建设质量检查工作。

第十八条 经微专业主动报请或连续3年不招生，则退出学校微专业目录。如需再次启动招生，须重新完成申报建设相关流程。

第五章 经费与保障

第十九条 微专业所属学院为立项建设的微专业提供建设和实施经费。

第二十条 教师承担微专业教学任务，纳入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和督导检查范围，在职称评定、绩效发放中按正常教学工作量进行核算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

部分，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，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